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